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实验剧院整体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实验剧院整体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8人,营业收入为5129.97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4.418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